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加選已額滿選課人數之課程公告

1. 有加選需求的同學，請填寫加開人數表(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)，經由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，送交系辦，逾時不候。

(限本系開設課程-開課代號 VD-XXX)

辦理時間：3/2(一)至 3/9(一)每日下午 16：00~17：00。

(不含假日)

2. 若有超修、減修及高修需求的同學請另外繳交申請單（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），**收件時間為 3/9(週一)中午 12 時前，逾時不候。**

超修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27 學分；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，**四年級為 9 學分**。經系主任同意超修或減修者，超修科目以 2 科為限。

減修：

學士班:系主任同意者，可超修或減修 1 至 2 科目；同意減修者，**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大四學生不得再減修)**

研究生: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，不得超過 12 學分，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，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。

高修：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。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，如修讀其他系所，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(非系必修)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，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，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。